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《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，对《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听取了公司的情况汇报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完整、准确、真实且符合实际情况，我们对专项说明表示同意。

二、独立董事高度重视专项说明中涉及的事项，并将督促董事会努力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持续改进公司治理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李雪宇 金祥慧 张慧德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